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 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並不建議就該年 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樂榮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